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晚于2016年9月17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